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文賢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文賢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文賢因竊盜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竊盜等罪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考量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權衡審酌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及量刑權之內、外部界限範圍內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周紹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卓博鈞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